

36

0922.280143
L32

中国金融法教程

主 编 李金泽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法教程/李金泽主编.

-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2.1

ISBN 7-5044-4508-8

I. 中… II. 李… III. 金融法-中国-教材 IV. 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894 号

责任编辑:常勇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75 印张 340 千字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30.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中国金融法教程

主 编：李金泽

撰 稿：李金泽 董建军
 刘 楠 陈 云

责任编辑：常 勇

责任校对：明 德

组织策划：欧日胜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金融法导论·····	(3)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金融法和金融法律关系的特点·····	(6)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14)
第四节 金融法的渊源及体系 ·····	(18)
第五节 中国金融法的历史与现状 ·····	(24)
第六节 WTO 法律制度对我国金融法制 建设的影响 ·····	(37)

第二篇 银行法

第二章 银行法概述 ·····	(51)
第一节 银行法的意义 ·····	(51)
第二节 我国银行法的历史发展及现状 ·····	(54)
第三节 我国银行法的立法体系 ·····	(55)
第三章 银行组织法 ·····	(60)
第一节 中央银行组织法 ·····	(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组织法 ·····	(77)
第三节 外资银行组织法 ·····	(96)

第四章 商业银行业务法	(106)
第一节 存款法.....	(106)
第二节 信贷法.....	(119)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规则.....	(146)
第五章 货币与外汇法	(162)
第一节 货币制度与货币政策.....	(162)
第二节 外汇管理制度.....	(169)

第三篇 保险法

第六章 保险法概论	(181)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	(181)
第二节 我国的保险法制.....	(186)
第七章 保险合同	(190)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19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其变更.....	(20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06)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13)
第八章 保险经营管理法	(222)
第一节 保险公司组织形式与法律地位.....	(222)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26)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	(234)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3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46)

第四篇 证券法

第九章 证券法概述	(255)
第一节 证券的意义	(255)
第二节 证券法的意义和基本原则	(259)
第三节 WTO 法律制度对我国证券 法制的挑战	(267)
第十章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制度	(284)
第一节 证券发行制度概述	(284)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288)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	(295)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301)
第五节 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305)
第六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312)
第七节 跨境证券的发行与管理	(317)
第十一章 证券机构及其管理	(337)
第一节 证券公司	(337)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	(340)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与服务机构	(342)
第四节 证券业协会与证券管理机构	(344)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46)

第五篇 信托法

第十二章 信托法概论	(355)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和分类	(355)
第二节 信托的起源和功能	(360)

第三节	信托法的基本原则·····	(366)
第十三章	我国信托业的发展与 信托投资管理法制·····	(374)
第一节	我国信托业的沿革与发展·····	(374)
第二节	信托投资管理法制的基本内容·····	(376)
第十四章	我国信托法概述·····	(387)
第一节	我国信托法的意义和基本结构·····	(387)
第二节	信托当事人·····	(392)
第三节	信托财产·····	(400)
第四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403)
第五节	公益信托·····	(408)

第六篇 票据法

第十五章	票据法概论·····	(413)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413)
第二节	票据法的概念与体系·····	(419)
第三节	票据法律关系·····	(422)
第四节	票据权利·····	(427)
第五节	票据法律责任·····	(431)
第六节	我国票据法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434)
第十六章	汇 票·····	(437)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437)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440)
第三节	汇票的从票据行为·····	(444)
第十七章	本票与支票·····	(456)
第一节	本票概述·····	(456)

第二节	本票的基本票据行为·····	(460)
第三节	银行本票·····	(465)
第四节	支票的概述·····	(468)
第五节	支票的基本票据行为·····	(471)
第十八章	涉外票据法问题·····	(478)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78)
第二节	有关票据的国际公约·····	(483)
参考文献 ·····		(486)
后 记 ·····		(491)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金融法导论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金融法的概念

简单的理解,金融法就是调整金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的理解,则颇有争议。有人认为,金融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确定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权限,并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金融监督管理关系,以及金融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如果从调整对象的角度来定义金融法,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金融法是指调整在全社会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范围既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和银行分配关系,还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产业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的资金在有偿筹集和使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狭义的金融法是指调整在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适用范围包括货币发行、流通和收回,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和外汇的买卖,国内、国际的货币收付与结算,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与交易,金融信托、融资租赁和保险等金融活动。

如果从立法体系角度来理解的金融法,则是指所有含有各种金融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条例》、《结算办法》等金融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规章。按照法理学原理,一般将从法的体系意义上理解的金融法称为实质意义上的金融法,从立法体系意义上理解的金融法称为形式意义上的金融法。

从法学学科角度来理解的金融法,是指金融法学,它是一门相对独立的法律科学,它是以现实的金融法律现象和历史的金融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所谓金融法律现象是多种多样的,既包括静态方面的金融法律现象,如金融法律规范及其表现形式,也包括动态方面的法律现象,如金融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律执行等。它是一门应用法学,同时从金融法学研究对象的特点看,它又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它既要研究金融法律现象,也要研究与金融法律现象密不可分的金融政策、金融经济现象等。因此,金融法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应用法学。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指金融法律规范所指向、规范和影响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当某类社会关系被纳入金融法的调整范围,它便成为金融法的调整对象。从各国金融法律的实践来看,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十分广泛,但一般而言可以概括为如下两类:

(一)金融监管关系

金融监管关系是指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的范围非

常广泛,主要有货币管理关系、外汇管理关系、存贷款业务管理关系、结算管理关系、证券管理关系等。金融监管关系是金融法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重要性是由金融业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在众多的民商事行业中,金融的高风险性、高技术性、影响的广泛性等特点决定了金融关系需要国家的重点关注。正因为如此,金融法的主体部分可以说是金融监管关系,而不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金融管理关系是一种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即所谓纵向的金融关系。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组织和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和对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监督管理关系,具体包括如下基本类型:①货币发行与流通领域中发生的监管关系,即中央银行因货币发行和货币流通而同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所形成的货币发行关系、现金与转账结算等货币流通管理关系;②金融机构组织监管关系,即金融监管部门因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而产生的主体资格监管关系;③金融业务监管关系,即金融监管部门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管关系,包括因存贷款管理、结算管理、信托管理、保险管理、融资租赁管理、证券发行交易管理、期货期权交易管理等而发生的监管关系。

(二)金融业务关系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平等的民商事主体——金融机构之间以及它们与客户之间在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民商事关系。这里的金融业务关系不包括金融监管机构与被管理对象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金融业务关系也极为

丰富多样,例如,存款业务关系、贷款业务关系、结算业务关系、信托业务关系、证券业务关系、保险业务关系等。正因为如此,有的人认为应该将金融法视为民商事法律,便是基于此类关系的重要性。事实上,金融法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票据法、信托法都是传统意义的商法范畴。从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的具体条文来看,则这些法律文件中相当比例的规范具有监督管理性质,不能简单地视为民商事法律规范。总之,金融业务关系的地位与金融监督关系的地位都非常重要。金融业务关系具体包括:(1)因间接融资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存贷款主体之间的资金融通关系,如存款关系、贷款关系、拆借关系等;(2)因直接融资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证券、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投资、融资主体之间的发行、交易关系,如证券发行买卖关系、承销关系,证券交易买卖关系、行纪关系,证券发行服务与交易服务关系等;(3)因金融中介服务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之间的金融中介服务关系,如结算、汇兑、咨询、信托、租赁、代理等关系;(4)因开展特殊融资业务而产生的特殊融资关系,如外汇买卖、期货期权交易而产生的关系。

第二节 金融法和金融法律关系的特点

一、金融法的特点

金融法调整的金融关系广泛而复杂,既有横向的平等主体间的金融业务关系,又有纵向的带有行政性的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既涉及到微观的经济个体,又涉及到整个国家的经济

全局和人民大众的基本生活,具有广泛的公共性、全局性、社会性。因而,这种关系在一定意义上,与传统民法、行政法,乃至传统商法调整的对象有所不同,正因为如此,它需要具有综合性的调整方法和调整手段。从金融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和调整手段等来看,金融法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金融法既不能简单地纳入民商法范畴,也不宜归入行政法的范畴,它是具有典型的经济法特点的经济法的子部门。这种特点是由金融法所调整的对象决定的,因为金融法既调整民商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又调整监管机关与被监管组织之间的关系。

(2)金融法规范既有私法性,又有公法性。金融法调整的对象,既有事关“金融个体”利益的金融业务关系,又有事关金融全局的金融监管关系。而这两种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交织,难以决然分开的。横向的金融业务要在适度的金融监管下才能有序进行,纵向的金融监管要在尊重“金融个体”利益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实施。这就决定了金融法既不能如公法一切以国家意志为本位,也不能如私法完全以个人意思为中心,而必须以社会为本位,融合公法、私法的调整方法和手段。

(3)金融法既有实体性规范,又有程序性规范,是程序与实体的统一。在具体的金融法规范体系中,它既规定了作为实体法调整对象的金融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又规定了实现这些权利、义务的程序、步骤、方法等,因而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

(4)金融法具有很明显的强制性,其法律规范大多为义务性、禁止性规范。尤其是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票据法中的

许多规范都是为金融组织或者从事金融活动的个人或其他组织设定义务或明确禁止行为的。

(5)金融法始终处于不断发展和延伸的状态,其调整范围越来越广、法律内容日益增多。这种特点也不是一般民商法或者刑法等所能比的。这是因为金融法的调整对象——金融关系所具有的独特性。金融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并随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而不断创新,金融也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发展而发展,新的金融手段、金融方法、金融产品、金融组织,以及与此相应的金融风险,都需要新的金融法律规范来调整。金融已经渗透到了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层面,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由此也就决定了金融法调整范围越来越广、法律内容日益增多的特点。

二、金融法的作用

金融法的作用,是金融法对其调整的对象有何影响和效用。从金融法的实践来看,金融法通过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规范金融主体的行为,从而对整个社会金融生活产生调节机制作用。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三大作用:

(一)明确金融关系主体的地位

这主要表现为: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从法律上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金融是以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为中心,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资本和相关信用的流通。金融活动能否正常、有序进行,关键要看金融机构本身是否健全。金融法的首要作用正是通过立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性质、职责权限、业务范围等加以界定,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组织管理结构、运行机制、设立、变更及终止等加以明确规定,进而为金融活动的健康开展创造

前提条件。

(二) 培育、规范和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

培育和规范金融市场体系,规范金融市场行为,协调、确保金融市场各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金融通的个体效益目标和社会整体效益目标的统一。金融市场是融通资金、买卖有价证券的场所。金融市场种类繁多(一般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金银市场、期货市场等),且每一完善的金融市场必须具备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工具、交易价格四大要素,这些要素的生成和发展都需要金融法来规范。

(三) 规划和明确金融宏观调控目标

规范金融调控、管理、监督行为,完善金融宏观调控、监管体系。在现代社会里,金融业是事关经济全局、事关千家万户的公共性行业,金融市场是瞬息万变、充满了不确定性(风险)的市场,任何一个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的开展,其影响已超过了交易个体自身的范围,都在现实地或潜在地对其他市场主体产生影响,亦即对全社会发生作用。要趋利避害,就要求从社会整体利益需要出发,对金融业实行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而这正是金融法的另一重要作用。金融法通过其确认、引导、规范、调节、保障机能,可以明确一国的货币金融政策的总体目标,确定金融监管机构的地位及职权,规范金融监管和调控的方式、方法,规定金融违章行为的惩处、制裁措施等。

三、金融法律关系

(一) 金融法律关系的意义

金融法律关系是由金融法律规范调整的在金融监管活动和金融业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